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詹春美
電話：03-8462860
電子信箱：ch@hlc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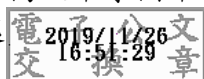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0802617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花蓮市公所為辦理「花蓮尚志橋及3號橋復建工程」，訂於108年12月1日起封閉尚志橋進行修護工程，接送上下學家長，請於封橋期間及早因應改（繞）道行駛避免壅塞。

說明：依據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108年10月30日花道安字第1080001790號核准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8/11/26

